

中华人民共和国惠东海关对深圳市普创海递
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惠东关查缉查字〔2026〕8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普创海递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312029304W
4	法定代表人	夏伟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惠东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9月23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2024年3月至2025年12月期间，当事人明知未按规定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，仍代理出口氧化钨靶材、3N5钼靶等货物共9票，货物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》的管制物项，涉及货物违法经营额人民币0.29614万元。另外，2025年4月至2026年2月期间，当事人未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，伪报货物信息出口V靶、V2O5靶等货物共5票，货物属于出口管制物项，货值人民币0.92万元。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走私行为，违反了国家出口管制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海关监管规定。

		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，具有减轻处罚情节。
8	执法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七条第二项、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五十六条之规定
9	处罚内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，追缴等值价款人民币 0.92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